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號

承辦人：陳雅惠
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7

傳真：02-28616702

電子郵件：bv48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23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511176_1116002388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11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務人事實務法令專修研習班(不適任教師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

(一) 指定調訓人員

1、公立各級學校新任校長及尚未參與過本課程之教務主任。

2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務主任。

(二) 鼓勵參加人員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其他處室主任。

三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26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五、研習平臺：Google Meet線上研習，課程連結將於研習前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e-mail信箱通知。

民權國中 1110908



OOAA1116006343

六、本研習Google Meet會議室將於課前30分鐘開放進入，請以「學員編號+姓名+學校」作為帳號名稱登入直播連結。帳號名稱無法辨識身分，或未循薦派報名程序取得課程連結者，本中心得將其移出會議室。另請備妥視訊鏡頭與麥克風，以利與講師互動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tiec.gov.taipei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2/09/08 10:44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6343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11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務人事實務法令專修研習班(不適任教師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9/08 16:03:12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9/08 16:03:40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